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卫生中心（单位名称）的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40L 铁质垃圾桶, 240L 塑料垃圾桶, 660L 垃圾桶, 1100L 垃圾桶, 两分类果皮箱, 四分类果皮箱, 分类垃圾亭, 智能地面分类垃圾箱（可回收垃圾）、智能地面分类垃圾箱（其它垃圾、配套监控）（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sup>2</sup>，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体式分类地理垃圾箱（两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东和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sup>2</sup>，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圣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9日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